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09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10.14 日府交安字第 113027993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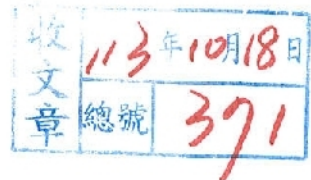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30279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9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9月18日府交安字第1130258460號及113年9月23日府交安字第11302677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
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
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10/18
理事長許崇溥

10/18
總幹事姚信宗

10/18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9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事項一、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

請大家持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虎頭山公園南崁溪自行車道減速設施減速設施及監視設備改善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事項三、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通局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113 年 1-6 月各行政區 30 日事故趨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113 年 8 月 A1 事故分析

1. 王副市長明鉅：

中壢區高鐵南路與聖德路口案，車輛要轉至橋下時，可研議使用箭頭號誌以不同顏色顯示（例如顯示紅色左轉燈提醒禁止左轉）作為限制或指示該路口須待左轉專用號誌亮起才可左轉。

2. 林顧問麗玉：

（1）龜山區忠義路一段 1196-31 號前案，以交通工程觀點，此路口不應該開放左轉，若是併入快車道，不

會有左轉或迴轉需求，應考慮此缺口的功能，若有需求可考慮增設號誌。

- (2)楊梅區楊新路三段案，事故路口建議設置停止線。
- (3)中壢區中福路與培英路口案，建議溝通私地降低圍籬高度。

3. 交通局：

龜山區忠義路一段1196-31號前案，建議採用速度管理方式辦理，台31慢車道寬度有6米寬，建議接近入口處可採取2種方式，分隔島處以槽化方式或兩側楔型標線縮小車道寬，另將加強宣導機車白天應該開頭燈。

4. 張局長新福：

中壢區中福路與培英路口案，培英路進中福路口設置減速標線，縮小路口，使車輛降速。

5. 主席裁示：

- (1)中壢區高鐵南路與聖德路口案，請交通局儘速依照會報建議慢車道近路口以標線方式縮小車道寬。
- (2)中壢區中福路與培英路口案，此路口危險度高，請交通局研擬改善方法。

參、【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科技執法取締件數113年第1、2季逐季下滑，請問警察局是否有預估第3季取締件數。

（二）警察局：

1. 科技執法將檢討遷移事故率下降或取締件數較低的地點設備，以加強科技執法的效能。
2. 警察局已針對科技執法設置檢討，因應觀音、龜山及蘆竹區等高事故地點，未來將有22組設備移轉至這些地區，並配合勤務執行，期能降低交通事故。
3. 目前科技執法的重點在闖紅燈、超速、車不讓人等違規。

（三）林顧問麗玉：

請教警察局科技執法重點違規事項，執法應該針對現行嚴重交通事故種類處罰。

(四)主席裁示：

在總體資源有限情況下，執法設備透過移轉方式，針對好發事故的地區加強執法，長遠來看相信對於事故防制一定會有效果。

二、交通局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有關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預計辦理123處，目前只改善3處，是否推動上有困難。

(二)交通局：

交通局在7月份有辦理施工設計教育訓練，後續將與區公所確認推動情形，倘有設計上問題，交通局將與予協助。

(三)張局長新福：

之前提案請各公所在轄區內盤點十處路口辦理偏心左轉車道設置，標線周轉的設計在交通工程裡難度很高，所以交通局辦理教育訓練特別把設計重點說明，建議是否將本案作為每月主席列管事項，持續追蹤進度。

(四)林顧問麗玉：

請教偏心左轉設計對於區公所是否有餘力辦理，倘自行設計，因人力問題，完成速度可能會受影響。

(五)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視量能盡量完成偏心左轉附加車道，若有執行困難，請與交通局溝通做修正，今年無法完成數量請於明年繼續執行。

三、工務局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汗水工程廠商從年初起就持續被裁罰，至今仍未見改善，工務局是否有了解原因。

(二)工務局：

1. 污水廠商被裁罰的樣態多以未依限期回報，本局通

知改善後，逾改善期限未完成者，將予以裁罰，另因汙水管線工程的開挖面積及案件量也比較大，因此相比裁罰數量也較多。

2. 自來水違規主要未在期限內完成路面修復。

(三)水務局：

針對養工處開罰汙水管線廠商案件，我們每個月與相關的vod進行滾動式檢討，針對常發生的案件也有訂定SOP，7月分裁罰案件為22件，在8月分已降到12件，已有逐步下降的趨勢。

(四)主席裁示：

請水務局持續監督汙水廠商，另請養工處與水、電廠商持續溝通配合，監督外包廠商依規定辦理。

四、監理站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請教監理站針對高齡者或貨運業者宣導成效如何。

(二)監理站：

運輸業者查核宣導，是以該公司EIS違規項目作為住要宣導項目並配合開罰，比較有效果；另高齡者宣導，不只監理站，交通局、社會局也有辦理，目前監理站是運用各種管道，如衛生所一站式服務，主要宣導駕照管理，即鼓勵75歲以上高齡者不要再騎車，將駕照繳回註銷。

(三)主席裁示：

由前面事故分析資料，可見高齡者騎機車事故相對比較嚴重，所以仍加強針對高齡者用路安全進行宣導。

五、教育局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近期台中學生事故，有關路口停讓，請問教育局目前針對國高中生宣導行人用路內容是否有加強這面向。

(二)教育局：

教育局向學生宣導路口停讓應是人車雙向配合，當

作為駕駛要禮讓行人外，最為行人也需重視左右來車狀況，確認安全再過馬路。

(三)主席裁示：

針對行人宣導，還是要確認車輛狀況，倘遇到車輛不讓，還是要閃開保護自己安全。

六、社會局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3年8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警察局-「高風險路廊警察局精進作為」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報告內有分析各行政區事故當事人、事故態樣、易肇事地點，請問警察局是否有針對各區分析出來的地點及樣態，採取適當的執法措施。
2. 這份報告分析很詳細，應針對事故特性採取相對策略，明年可考慮再做一次成果報告，以檢討改善成效。

(二)警察局：

1. 針對各行政區事故熱點，有請各方局加強勤務編排，並針對重點地點及時間加強取締，另針對高好發事故路地點，設置科技執法代替人力，倘事故及違規率下降，將移轉至其他好發地點。
2. 警察局每個月會做各行政區事故分析，我們之後可以做一份改善成效分析精進報告。

(三)林顧問麗玉：

各區有不同的事故特性，應針對各區事故原因採取相關因應對策。

(四)主席裁示：

半年後請警察局報告改善成效。

二、桃竹苗區域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113年桃園市道安問題分析與初擬策略」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有關指標分析中的核心指標，桃園在很多項都高於全國平均，另行為指標中最為突出式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請問交通局針對這項是否有分析研究。
2. 剛剛報告中有提及新竹縣市電動代步車使用很多，想請教交通局桃園市目前使用代步車使用趨勢，未來這類車輛可能成為高齡者普遍代步工具，未來可能也會逐漸有些道安問題產生。

(二)張局長新福：

1. 有關行為指標內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大部份為路段中間開設了一些不必要的缺口所造成，早期許多民眾因便利爭取住家附近開設缺口，因未達設置號誌之條件，隨著車流量越來越大及使用習慣未更改，造成車輛在這些缺口轉彎或迴轉，交通局也積極與路權單位商討封閉不必要的缺口，惟執行上仍有些難度，目前係針對發生A1事故，會請路權單位將缺口封閉。
2. 有關電動代步車，目前定位為行人輔具或交通運具仍具有模糊地帶，衛福部定義為行人輔具，則只能視為行人使用於行人空間，但現況很多道路行人環境不利代步車或輪椅行走，也導致上述輔具會直接在車道上行走，目前法規上對於取締與否也無明確法規規定。

(三)交通局：

1. 有關桃竹苗區研中心所提出的路口，有一些路口已在本局年度改善計畫中刻正辦理中，另未列入路口，將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擇期辦理會勘。
2. 有關台三縣路權屬於中央，交通局將再與復興工路段研討報告中指出3個路段的改善方案，另剛提到在這些路段沿線很多缺口，易造成轉彎或迴轉造成事故，針對這部分屆時將一併提出缺口封閉及速度管理等措施。

(四)主席裁示：

請參考這份報告資訊，並辦理相關改善政策。

伍、提案討論：監理站—「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宣導」

一、張市長善政：

宣導期即將屆滿，今年11月30日後警方要開始取締且沒入車輛，這問題不可小覷，外籍移工沒有交通工具使用，可能會產生衝突，執法上是否有裁量空間，警方開始執法時，因處罰金額蠻高恐導致比較極端的手段，建議警方再研究法規，是否有一些柔性方式，例如開立勸導單、拍照登記等，避免製造衝突。

二、王副市長明鉅：

- (一)請教監理站目前是否已掌握有多少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市面上使用，會不會有些民眾不了解需掛牌納管，交通局是否有宣導計畫或能與新聞處配合的方向。
- (二)因未掛牌取締還未正式上路，須請警察局研議相關對策。

三、監理站：

- (一)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流通數量，目前僅能預測大概數量，因為早期購買管道多元，許多在網路上購買無法統計，另有些製造商已經倒閉，目前僅能估計環保署補助數量，但因微電車容易故障淘汰，所以詳細數量是無法統計。
- (二)近兩年我們多透過宣導或與公司合作，我們希望能透過新聞處以多元管道協助傳播相關訊息，媒體宣導相關資料我們會後可提供，目前已具有7種語言的宣導素材，希望能在接近處罰時刻再次宣導提醒。

四、交通局：

交通局與監理站之前曾合作派員至移工常出沒的熱點宣導輔導掛牌，交通局以掌握到外籍移工常出現

的點，後續將再監理站合作如何宣導推動。

五、警察局：

- (一) 針對微型電動二車掛牌，警察局仍將持續請各分局到各工業區持續宣導。
- (二) 有關微電車裁罰，改裝車輛最高處罰1,400元、未掛牌處罰1,200至3,600元、未投保強制險是750至1,500元、未滿14歲騎乘是600至1,200元。

六、張局長新福：

外籍移工車輛大多改裝過，即使想掛牌也不會通過檢驗，這些之前販售的車輛需要一點時間慢慢淘汰，這種車輛壽命電池壽命大概5年，需等待自動淘汰，另本國人使用族群配合度會較高，因大多短途接駁使用，比較不會有改車問題。

七、主席裁示：

建議警察局再研究相關法規，採取柔性方式，以降低衝突發生。

陸、臨時動議：新聞處製播第三季宣導影片(高齡者)

主席裁示：

影片很活潑生動，建議台詞可以增加鼓勵高齡者將駕照繳回註銷。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113年底前完成。	交通局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	各區公所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3.9.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師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科員	朱麗安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員	林婉禎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鄭乃瑜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科長	洪健翔
			經濟發展局		
			水務局	正工	邱奕翔
			消防局	科長 科員	簡良典 蔡政佑
			捷運工程局	正工	李朝翔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陳武康	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劉麟禕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副處長	高必嫻
	組員	張曉筠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副工程師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陳群仁	交通部鐵道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佘揚燁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3.9.26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羅仕京 陳梓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陳明志
桃竹苗資源中心			台鐵公司		張祐誠
桃園區公所	課長	葉宜泰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沈述新
中壢區公所		黃柏融	中壢分局	警務員	徐光九
平鎮區公所		陳伯修	平鎮分局	巡官	童迪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巡官	莊惠鈞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巡官	王勝禹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巡官	張永憲
龜山區公所		姜文升	大園分局	巡官	黃偉芳
蘆竹區公所		林奉廷	大溪分局	警務員	莊立昇代
大園區公所		曾葶葳	龍潭分局	警務員	汪冠宇代
觀音區公所		鄧智豪	蘆竹分局	巡官	梁郁瑩
龍潭區公所		胡志誠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周業棟
新屋區公所		呂紹民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蕭敏雄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		

